**国内竞争性谈判**

**采 购 文 件**

**（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HSH-2022-002**

**项目名称：平潭服务区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福建海丝高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总 目 录**

一、 谈判公告 …………………………………………………………………（2）

二、 谈判须知 …………………………………………………………………（5）

三、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四、 最高控制价清单 …………………………………………………………（25）

五、 合同格式和主要条款 ……………………………………………………（26）

六、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福建海丝高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平潭服务区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SH-2022-002）的下述内容和服务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中国境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2. **谈判采购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本次采购项目为平潭服务区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采购服务。具体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采购数量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供应范围 | 设备名称 | 工作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控制单价  （含税）（元） | 小计  （含税）（元） | 备注 |
| 包1 | 平潭服务区 | 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 | 100t/d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安装、调试 | 套 | 1 | 318296 | 318296 | 其中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包含:  1.设备外围挡隔离栅由长3\*宽1.8M网片及立柱组成。  2.设备内PLC远程控制系统包含处理器CPU SR30、微型断路器等。  3.一体化设备运输吊装安装调试包含运输、安装、调试、人工等费用。 |
| 调节池 |  | 台 | 1 | 8500 | 8500 |
| 控制总价（含税） | | | | | 326800 | | |  |
| 备注 | 1.本项目供应地点定为平潭服务区。  2.本项目设有最高控制单价及最高控制总价，最高控制价已取整至百位，供应商报价或者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述规定的最高控制单价及最高控制总价，否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增值税率为为统一报价而暂定的费率，供应商应按照以上所列费率计算，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际根据供应商开具的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据实结算。  3.数量按实结算。  4.供应商采购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与采购人无关的外围干扰及各种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 | | |

2.2项目工期：

2.2.1本项目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和调节池的安装、调试，供水运营1个月内菌群培养达标，排放达标，缺陷责任期一年。

**3.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营业范围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服务业绩要求

供应商2019年至今需具有承担过一体式设备类项目的业绩（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项目的合同文本或中标通知书）。

3.3履约信用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入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截图为准。

3.4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行贿犯罪结果，并将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装订进响应文件中。

3.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3.6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在福建省高速公路采购招标中出现过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放弃中标、挂靠投标、围标串标等行为且在处理期限内的或被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因供货质量不合格、供货不及时、合同执行不到位等原因列入不合格供应商（以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为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谈判。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3.8参加本项目报价人须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人民币5000元，方可参加报价，否则将予以拒绝。**若上次已缴纳谈判保证金，此次无需再次缴纳。**

4.愿意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请于2022年 12 月 2 日至2022年 12 月 4日通过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网址：www.fjgsyh.com）下载谈判文件。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应于2022年12月5 日上午9：30（北京时间）前按下述地址送至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西养护大楼3层会议室，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文件开封时间、地点: 2022年 12 月 5 日上午9：30（北京时间），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西养护大楼3层会议室公开评审。**因疫情原因，可采用快递邮寄的方式投递响应文件，但快递签收日期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否则响应文件应当拒收。**

6.谈判时间、地点：定于2022年12月5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西养护大楼3层会议室进行谈判。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出席代表需携带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盖有单位公章的上述资料复印件**以供审查，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提醒：因疫情防控要求，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前应先行出示48小时内出具的核酸检测报告和健康码（绿码），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响应文件。**

**为响应国家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及要求，尽量减少人员聚集，保障供应商及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供应商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供应商代表无法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的，可采用投递的方式将响应文件邮寄至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授权代表可不参加现场谈判、开启响应文件等活动。**

7.凡对本次谈判提出咨询澄清或疑问，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与福建海丝高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

8.谈判文件和要求如有补充修改，采购人将通过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网址：www.fjgsyh.com）通知，请供应商自行关注。

9.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采购人：福建海丝高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西养护大楼3层会议室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3171210508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谈判须知前附表是对谈判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或不一致，以前附表的要求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平潭服务区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福建海丝高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平潭服务区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安装、调试（含调节池）  项目编号：HSH-2022-002 |
| 2 | 3.1 |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营业范围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服务业绩要求  供应商2019年至今需具有承担过设备采购项目的业绩（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项目的合同文本或中标通知书）。  （3）履约信用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入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截图为准。  （4）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行贿犯罪结果，并将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装订进采购文件中。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在福建省高速公路采购中出现过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放弃中标、挂靠投标、围标串标等行为且在处理期限内的或被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因供货质量不合格、供货不及时、合同执行不到位等原因列入不合格供应商（以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为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谈判。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
| 3 | 11.7 | 响应文件递交至：福建海丝高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西养护大楼3层会议室**  接收人：王先生 电话：1317121050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12月5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
| 4 | 10.2 | **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人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的方式，从供应商公司的基本账户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谈判保证金：5000元人民币。  供应商应在谈判保证金的**汇款用途上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谈判保证金”）**，并将谈判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密封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或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开户名：福建海丝高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支行  账 号：935007010032430011 |
| 5 | 12.3 | **谈判过程说明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详见附件1《评审标准和方法》。** |
| 6 | 新增 | **技术交流及其他**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需要澄清和解答的问题，烦请务必将有关需要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福建海丝高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和答复，逾期未提出澄清和解答问题，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各项规定，迟交的澄清和解答问题将不再受理。  采购人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171210508 |
| 7 | 新增 | 其它重要须知以及注意事项：  (1)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在谈判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或承诺欺骗采购人和谈判小组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之后或签约时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或承诺谋取成交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仍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供应商被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如果不按规定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如有要求的话)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其合同义务和承诺或者其它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终止。同时根据具体实际情况，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如果已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且成交供应商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  (3)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正、副本请使用胶装或线装（不得使用活页夹或抽杆文件夹）制订成册并标识页码，避免文件散乱。  (4)本合同所报价格均包括为提供和完成合同规定的人工（工资、住宿、伙食、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协调费、安全措施费、由各种事故引起的一切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5)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属采购人。 |
| 8 | 新增 | 1.本次采购采用一次性报价，其中：  最高限价（含税价）为： 326800 元人民币；  2.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供应商报价或者经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上述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同一合同包不应有两个报价，否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9 | 新增 |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5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缴纳报价总额（含税）5%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银行或保险保函),该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无息退还，逾期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供应商应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明确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10 | 新增 | **谈判项目监督部门：**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电话：0591-38209821 邮编：350018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林浦路367号林浦广场（一期）2号楼 |
| 11 | 新增 | **若成交供应商未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则成交通知书收到之日以快递邮件签收之日起计。** |

**谈判须知前附表第5项所述附件1：**

1. **评审标准和方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2** | | 本项目采购实行一次性报价。采用单信封形式，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和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先评审商务部分，计算商务部分得分。商务部分评审完成后，再评审报价部分，计算报价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与报价部分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为响应国家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及要求，尽量减少人员聚集，保障供应商及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供应商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供应商代表无法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的，可采用投递的方式将响应文件邮寄至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授权代表可不参加现场谈判、开启响应文件等活动。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规定的时间到现场签字确认和谈判，否则将被谈判小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报价将被拒绝，不予推荐成交。同一合同包不应有两个报价，否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3.1**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重大偏差处理，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的；**  **（2）不符合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  **（3）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造成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未响应的：**  a.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填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补遗书编号（若有）等；  b.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c.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d.响应文件附录的数据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e.未按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计算报价的；  f.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与谈判；  g.响应文件组成不完整、内容未按规定填写；  h.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i.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j.**报价（或经修正后的报价）单价或总价超过了采购文件（或补遗书）设定的最高限价；**  **（4）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或单位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5）供应商提供的谈判保证金的格式、或时效、或内容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①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a.谈判保证金金额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  b.供应商未在采购须知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谈判保证金一次性汇入或转入了采购人指定账户；  c.谈判保证金不是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了采购人指定账户；  **（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7）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9）响应文件有多个报价，或提交了选择性报价；**  **（10）供应商提交了调价函；**  **（11）如果有证据显示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与他人串通报价、以非法手段谋取成交。**  **（12）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1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5）不按评审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16）权利义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a.供应商不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供应商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限制采购人权利，或减少供应商义务；  c.供应商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e.供应商在报价活动中有欺诈行为；  f.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7）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 3.2 | **详细评审标准及评分细则** | **详见商务评分表（附件2）和报价评分表（附件3）** |
| 3.3 | **其他** | **第二次采购，若竞价人仍不足3家的，可直接与所有参与竞价的竞价人进行竞争性谈判，竞价仅有1家的，直接进入谈判程序。** |

**评审办法前附表第3.2条所述附件2：**

**商务评分表（30分）**

| **序号** | 评审 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评分值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30） |  | 分值构成：10+10+10=30分  （注：条款号1+2+3） | 30 |
| 1 | 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 | 10 | 对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流程、处理工艺、设备生产组织、安装、运维、菌群培养等理解分析准确得7-10分，基本准确得3-7分，不够准确得0-3分。 | 10≥S≥0 |
| 2 | 技术 能力 | 10 | 具有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相关专利证书、合法使用权、合法版权，得分4分。  对于获得三体系认证(ISO9001、ISO14001、ISO45001)的企业予以加分，每取得一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同时具备三项体系认证证书的得6分；该项满分10分。 | 10≥S≥0 |
| 3 | 类似业绩或项目经验 | 10 | 2019年1月至今，承担过1项合同金额100万元（含）以上的一体式设备类项目，得6分；每增加1项合同金额100万元（含）以上的一体式设备类项目，得1分；该项满分10分。 | 10≥S≥0 |

**注：采购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评审办法前附表第3.2条所述附件3：**

**报价评分表（70分）**

| **序号** | 评审 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评分值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70） |  | 分值构成：70分  （注：条款号1） | 70 |
| 1 | 商务 报价 | 70 | （1）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投标价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他报价按偏差率进行计算，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有效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偏差率取绝对值。  （2）评审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A、有效报价与评审基准价一致得满分70分；  B、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70-偏差率×100×E1；  C、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70-偏差率×100×E2；  其中：  E1是评审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1；  E2是评审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5。 | S≤70 |

**注：采购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二）详细评审标准和方法**

1.评审小组的组建：平潭服务区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负责评审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的组织。评审小组由相关评审专家共3人或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3.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其他：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评审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款规定的标准及其他要求响应的条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被否决。只有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商务、报价评审(即详细评审)。如果某个供应商的初步评审不合格，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资格性及响应性审查(即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少于3家，则本项目谈判活动依法终止，另行安排采购。**

4.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1）有下列情形的之一的：

a.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b.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c.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d.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e.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f.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g.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h. 被责令停业的；

i. 被暂停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

j.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k.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l.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且在执行期间的；

m.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2）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2 详细评审

4.2.1评审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第3.1款规定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2.2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作废。

4.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4.3.4 凡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或给采购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4.4 详细评审各项工作完毕后，谈判阶段结束。**如果经详细评审的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则本项目采购活动终止。**

5.最后报价和推荐成交供应商

谈判阶段结束后，评审小组将对各供应商填写的报价进行算数核算或修正，如果与供应商填写的报价有不一致的，**将以评审小组修正后的为准。**评审小组将通过现场工作人员，将相应供应商递交的经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进行现场公布，现场工作人员制作报价记录，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进行签字确认，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报价谈判。供应商无故中途退场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的迟到或者未派员参加报价谈判或部分供应商放弃谈判权利，并不影响评审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执行相应程序，且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评审小组在谈判活动中公布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算术性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并修正合价。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此时以标出的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如果合价累加得出的总价与标出的总价不一致，以合价累加得出的总价为准，修改总价。”

（4）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5）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谈判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6）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供应商自行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采购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供应商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项目控制价上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废。**

按上述算术性错误修正的原则及方法调整合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谈判工作。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仅作为评审价的计算，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低于原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高于原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原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的附件2“商务技术评分表”和评审办法前附表的附件3“报价评分表”进行评审评分，按照经评审的评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当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优先，当综合得分报价均相同时，则通过抽签的方式来确定排名顺序。

6.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依法确定后即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三、谈判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谈判内容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业主方或采购人，即福建海丝高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供应商”系指接受谈判公告的相关要求，并已经提交本次谈判活动响应文件的中国境内企业单位。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软硬件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辅料。

2.4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合同义务，其必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包装保护、运输装卸、现场交付、安装调试以及谈判文件和采购人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内容及服务的并具备法人资格的中国境内企业单位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具体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2项。

3.2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谈判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3.5供应商有责任对是否违反以上第3.2、3.3、3.4款的情形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B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谈判公告

（2）谈判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最高控制价清单

（5）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6）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的澄清修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7. 要求

7.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

7.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以及谈判的整个过程，采购人或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需要补充、澄清和修改谈判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或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商务部分

（1）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2）“信用中国”网页截图

（3）谈判保证金凭证和相关信息

（4）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承诺函

（5）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材料

（6）技术能力材料

（7）业绩证明材料

（8）其他重要声明材料

8.1.2报价部分

（1）报价书

（2）报价清单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30日历日内有效。

9.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谈判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 谈判保证金

10.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10.2 供应商应在参加谈判之前向采购人提交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

10.3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0.4 谈判保证金以银行汇票、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形式提交。

10.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即予以全额无息退还。请未成交的供应商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及时与采购人联系确认相应退还保证金的账户账号、收据凭证等信息，以利尽快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避免造成退还延误。

10.6 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成交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应当及时持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手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谈判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

10.7 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17条规定签订合同；

（4)成交供应商企图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中的承诺；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D 谈判程序

11.响应文件的格式、份数和递交

11.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8条规定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响应文件应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响应文件的编制文字为中文。

11.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对拟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的主要技术性能或服务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1.5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1.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密封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由于供应商未能密封或者未按照要求进行标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或提前拆封等情形），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1.7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具体要求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拒收。

11.8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同时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谈判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12．谈判过程以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12.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2.2谈判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2.3谈判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谈判程序和评审办法进行谈判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3.谈判

13.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进行谈判并做出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授予合同的建议。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3.2 在进入谈判阶段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其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如果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谈判阶段。

13.3 谈判小组还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和报价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予以否决，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谈判阶段。

13.4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4.1本谈判文件所述的实质性偏离或改变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3.4.2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3)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响应内容与谈判服务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由于谈判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9)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3.5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6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提交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后方有资格进入谈判阶段。

13.7其他详细的谈判过程说明、规定以及评审标准和办法、评审成交的标准等内容，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给予细化和说明。

14.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经评审后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E 授予合同

15. 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 除不可抗力、政策原因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其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且被谈判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采购项目的货物数量和服务内容、范围予以增加或减少。

15.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16.成交通知

16.1采购人将根据谈判评审结果及采购人确认意见，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相关的法律文件规定执行。没有异议的未成交供应商，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确认有关退还谈判保证金的事宜。

17．签订合同及其他

17.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具体签订时间以业主通知为准,如遇特殊原因，经双方协商可以适当延迟合同签订时间），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对签订合同的时间和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2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7.3如果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递补确定成交供应商。

（1）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成交供应商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5）采购人有证据认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等不能满足项目质量、施工进度要求的。

18.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接受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报价的权力，并对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与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备注** |
| 一 | 平潭服务区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 | 详见采购需求 | 套 | 1 | / |  |

**二、功能目标**

建设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目的是为服务区提供高效的污水处理的循环利用，同时通过打通各应用系统数据通道，促进服务区污水处理效率。

**三、质量保证**

（一）采购物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采购单位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

（二）在维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三）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硬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硬件厂家原装正品，软件产品为相关厂家正版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四、功能清单**

（一）主要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参 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 | 处理规模100t/d  10\*2.8\*2.8m（集装箱式） | MBBR工艺，一体化箱体采用厚度6MM瓦楞钢板，焊接打磨除锈后采用内部环氧煤沥青漆三遍，外部环氧富锌底漆三遍，防腐面漆二遍。 | 1套 | 其中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包含:  1.设备外围挡隔离栅:由长3\*宽1.8M网片及立柱组成。  2.设备内PLC远程控制系统:包含处理器CPU SR30、微型断路器等。  3.一体化设备运输吊装安装调试包含运输、安装、调试、人工等费用。 |
| 2 | 调节池 | 16吨 | 玻璃钢 | 1台 |

**第四章 最高控制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格及参数** | **数量** | **单位** | **控制单价/元（含税）** | **小计 （含税）** | **备注** |
| 1 | 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 | 处理规模100t/d、10\*2.8\*2.8m（集  装箱式）、MBBR工艺，一体化箱体采用厚度6MM瓦楞钢板，焊接打磨除锈后采用内部环氧煤沥青漆三遍，外部环氧富锌底漆三遍，防腐面漆二遍。 | 1 | 套 | 318296 | 318296 | 其中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包含:  1.设备外围挡隔离栅:由长3\*宽1.8M网片及立柱组成。  2.设备内PLC远程控制系统:包含处理器CPU SR30、微型断路器等。  3.一体化设备运输吊装安装调试包含运输、安装、调试、人工等费用。 |
| 2 | 调节池 | 16吨 玻璃钢 | 1 | 台 | 8500 | 8500 |
| 3 | 小计 | | | |  | 326800 |  |
| 4 | 控制总价（含税）/元 | | | |  | 326800 |  |
| 注：本项目设有最高控制单价及最高控制总价，最高控制价已取整至百位。 | | | | | |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和主要条款**

**说明**：本采购项目的合同由《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合同格式》等组成。

## 一、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标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及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业主”系指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述拥有项目所有权的单位。

1.3“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格。

1.4“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商品、设备、机械、原材料和其它材料。

1.5“天”系指日历天数。

1.6“交货”系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货物从供应商到采购人的物权转移。

1.7“完工” 系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供应商相关服务的履行完成。

1.8“SCC” 系指合同专用条款。

1.9“GCC” 系指合同通用条款。

1.10“采购人国家”指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述的国家。

1.11“采购人”指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述购买货物或服务的单位。

1.12“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装卸、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监造、检验、验收、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3“分包商” 系指任何由供应商分包承担提供任何货物或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包括其法定继承人或准许转让者。

1.14“供应商”为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包括其法定继承人或准许转让者。

1.15“项目”指采购人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施工而构成的永久性项目。

1.16“项目现场”指合同专用条款指明的地点。

**2．合同文件**

2.1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根据合同有关规定，所有形成合同的文件被认为是相互关联的、互为补充且互为解释。当出现不一致时，以下列顺序解释，前者优先。

1. 成交通知书；
2. 报价书及报价清单；
3. 谈判文件补遗书；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技术规格；
7. 其他响应文件。

**3．腐败或欺诈行为**

3.1本合同要求供应商及其制造商、分包商，无论是在采购还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均能保持最高的道德水准。为了达到这个目的：

(1) 本条款定义了如下名词：

(i)“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公职人员或其它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或引诱他人采取不正当及非法的手段，为自己和/或他人牟取私利的行为，包括：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品的行为。

(ii)“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进程或合同的执行而隐瞒事实从而对采购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供应商之间（在投标截止之前或之后）旨在使投标价格建立在人为的无竞争性的水平并使采购人无法从自由公开的竞争中得到利益的串通行为。

(2) 如果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及其制造商、分包商在本合同采购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采购人有权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4．释义**

4.1 根据文章需要，单数可代表复数，反之亦然。

4.2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1）以下各方的任何贸易术语、权利及义务的解释均以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为准。

（2） EXW、CIF、CIP及其它类似术语以由国际商会出版的、邀标日或合同专用条款（SCC）中规定的日期内的现行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为准。

4.3 完整的合同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署的全部协议组成并取代其在合同签订之前所有的相关沟通、谈判和协议（无论是书面还是口头的）。

4.4 修改

任何合同修改均须以双方指定代表签订、署明日期且直接针对合同的书面修改书才有效。

4.5 无免责

（1）在履行合同时，任何一方都不得松懈、宽限、延迟、疏忽，或在规定时间时对合同项下另一方带有偏见、影响或限制其权益，也不得违反合同规定运做或持续违反合同规定。

（2）合同项下任何一方的权益的免除或补充必须由指定代表签署书面协议，注明日期并确定豁免的程度。

4.6 废除

如合同的某些条款经明示无效或不再施行，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和条件的有效性和实施。

**5．合同语言**

5.1 买卖双方之间的合同及所有文件应以合同专用条款（SCC）中规定的语言书写。作为合同一部分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物可用另一种语言，但须附带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语言的准确翻译，且以翻译语言为准。

**6．合资企业、国际联营或联合体**

6.1 除非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如供应商为合资企业、国际联营或联合体，各方都应对采购人各自地、联合地负有执行合同的责任且必须指定一方为联合体的主办人。合资企业、国际联营或联合体的组成成分在没有采购人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变更。

**7．合格性**

7.1供应商及其分包商均应来自非采购人国家政府禁止贸易的国家或地区。

**8．通知**

8.1任何一方给对方有关合同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地址。“书面”意即以书面方式沟通。

8.2 通知的生效为通知到达日或通知的生效日，以后到的为准。

**9．适用法律**

9.1 除非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本合同应遵循采购人所在国家法律。

**10．解决争端**

10.1 买卖双方应尽一切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由合同引起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不一致或争端。

10.2 如果合同争端双方不能在开始协商后28天内友好解决，任何一方可依据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裁决机制解决争端。

**11．供货范围**

11.1 供应商应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见合同专用条款。

11.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供货范围应包括所有没有明确在合同中提及但可从合同中合理推断出来的，如为达到交货及完成相关服务等在合同中有直接要求的事项而产生的事项。

**12．交货和单据**

12.1 除合同通用条款第32.1款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间表、交货条件完成交货和相关服务。供应商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单据见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有关规定。

**13．供应商责任**

13.1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11条中规定的供货范围及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中规定提供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1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交的供货计划做好保供工作，若因供应商无法保供造成采购人委托其他经销商供货或由采购人自购，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任何一期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含质保金、履约保证金等）中扣回，同时供应商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14．采购人责任**

14.1 供应商在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若需得到当地当局的许可或批准时，如供应商提出要求，采购人应即时、有效地尽全力协助供应商，但协助的成功与否决不免除合同中规定的供应商的责任。

14.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采购人不应承担合同通用条款第14.1款规定的责任而引起的费用。

**15．合同价格及数量**

15.1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的价格。

15.2 本合同供应材料价格实行单价锁定。

15.3 供应数量：供货需求一览表提供数量为预估数量，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实际需求数量进行供应，不得以供应数量发生变化而提出索赔或或停止供应，货款以实际供应数量和合同总价，每批次进行结算。

15.4供货期限：谈判文件中提供的供货期限为预估时间，供货商应按照本项目实际项目进度供应，不得以供货时间发生变化而提出索赔或停止供应。

**16．支付**

16.1 合同项下的支付方法和条件将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规定。

16.2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付款要求，并附上已提交的货物和履行的服务的发票、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所规定的单据以及已经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的证明。

16.3 采购人应及时支付货款，若出现资金困难导致延迟付款，采购人将承担迟付款利息（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计算周期为每次货款签认时至货款支付的时间跨度），结算款最迟将于本项目完成后一年内付清。

16.4 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币（一种或几种）见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规定。

**17．税和关税**

17.1 除非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应承担与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有关的采购人国家境内及境外的所有税、费、进口关税及其他费用。

17.2 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当货物及服务是从采购人国家境外提供、交货和完成的，尽管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款已有规定，但采购人仍应承担并及时付清依照采购人国家法律向采购人征收的税费。

17.3 如采购人在采购人国家可能得到减免税的许可或特权，供应商应尽其努力使采购人从中获得最大限度的效益。如果因此导致供应商相关费用的增减,双方应充分协商,公平合理地对合同价进行增减调整,并通过修改合同加以确定。

**18．履约保证金**

18.1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专用条款规定金额及货币的履约保证金。

18.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规定的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一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采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方式或采购人接受的其它方式。

18.4 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项下义务（包括质量保证）后的二十八（28）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或履约银行保函退还供应商。

**19．版权**

19.1 所有由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图纸、文件及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归供应商所有；如果是由第三方直接或通过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包括材料供应商），归第三方所有。

**20．信息保密**

20.1 除非征得双方书面同意，买卖双方都要保守机密，在完成或终止合同前后，都不得直接或间接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他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尽管如上所述，供应商还是应该向分包商提供一些从采购人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以使其完成合同项下的工作为限。

20.2 采购人不得将从供应商处得来的文件、数据及其他信息用于与合同无关的目的。同样，供应商也不得在执行合同要求的设计、采购及其他工作及服务之外使用从采购人处得来的文件、数据及其他信息。

20.3 尽管双方义务如上20.1及20.2 所述，但不适用于下述信息：

（1）采购人或供应商须与其他参与本合同项下融资的金融组织、项目现场施工人员、施工监理人员、业主、政府质量监督机构和试验检测机构等共享信息；

（2）在一方没有过错的情况下，现在或今后被公布的信息；

（3）被证实在发现之前即归一方所有的，且在此之前不是直接或间接从其他方获得的；

（4）一方从第三方获得可以免除保密义务的合法授权。

20.4 合同通用条款第20条的上述规定不能改变在合同签订之前，双方关于供货及其他方面的保密承诺。

20.5 合同通用条款第20条规定的有效期即合同的完成或终止期（无论何种原因）。

**21．分包**

21.1 如投标书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原投标书中规定的分包还是后来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供应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1.2 分包商和分包合同均须遵守合同条款的规定。

**22．技术规格与标准**

22.1 技术规格及图纸

（1）供应商应确保所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技术规范及合同其他条款的有关规定。

（2）供应商有权作出否认声明，对于采购人或其代表提供或设计的任何数据、图纸及其他文件及其修改不承担责任。

（3）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提供应符合第五章“技术规格”中明确的标准，如没有明确的适用标准，应用等同或高于原产地国家的官方标准。

22.2 凡在合同中涉及的参考数据及标准，均应按合同执行。这些参考数据及标准的编辑或修订均以谈判文件载明为准。任何变更均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且遵循合同通用条款第32条规定。

**23．包装及单据**

23.1 供应商应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装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出售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份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23.2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这种特殊要求，包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要求以及采购人后来发出的指示。

**24．保险**

24.1 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或按照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进行全面保险。

**25．检验和测试**

25.1 采购人及其代表应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采购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供应商应承担合同专用条款和规定的检验或测试货物的全部费用。

25.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应商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工厂、交货地点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应商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工厂进行，检验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采购人不应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和食宿费。

25.3 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中无要求、但认为有必要进行的检测，以鉴证货物的性能符合合同中的技术规格、参数及标准。在进行这种测试的过程中，供应商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增加到合同价格中，而且如果因此推迟了生产进程或供应商执行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采购人应给予交货及完成其他服务的相应宽限期。

25.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或提供的货物不是响应文件提供的品牌，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所有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

25.5 采购人在货物到达采购人国家或项目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国或工厂启运前通过了采购人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25.6 合同通用条款第26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26．误期赔偿费**

26.1 除合同通用条款第31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如果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任何或全部合格货物或提供服务，采购人将在不损害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总价中扣减一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对延迟交货或未提供服务的情况所作的规定计算的以每周百分比计的金额作为误期赔偿金，直到供应商实际交货或提供服务。扣减的最高金额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高百分比计算。一旦达到规定的最高百分比，采购人即可根据第34款“违约终止合同”考虑终止合同。

**27．质量保证**

27.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向采购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都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最新的式样并结合最新的设计和材料。

27.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的正常使用状态下，货物不会发生因供应商在设计、材料、工艺上的或人为的行动或疏忽的原因造成的缺陷。

27.3 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本质量保证期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且被验收后的十二（12）个月内或在从原产地国家装船日或发运日后十八（18）个月内有效，以先到为准。

27.4 在发现问题后，采购人应迅速书面通知供应商说明缺陷的性质及现象，并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27.5 如果供应商收到通知后，未能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合同要求修复缺陷，那么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应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对采购人根据合同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不产生任何影响。

**28．专利权**

28.1 在采购人遵守合同通用条款第28.2款规定的前提下，供应商应保障采购人及其业主及官方不会因为下述原因导致由于任何专利、实用新型、已经注册的设计、商标、版权或其他在合同签订时已注册或未注册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或被控侵权，遭受诉讼、索赔和损失，承担授权使用费。

（1）由供应商安装货物或在项目现场所在国使用货物；

（2）在货物生产国销售由所购货物生产的产品。

这种保障不包括任何货物的使用或其他在合同中明示或可合理推断出的由此而产生的同样目的的行为，也不包括与合同有关的货物的使用或其他由此而产生的行为或其生产出的产品涉及非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机器或材料而引起的侵权。

28.2 如采购人因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款以外的事情引起被诉讼或索赔，应当立即给供应商一个通知，供应商可以以采购人的名义自费处理这种诉讼或索赔并进行与此有关的谈判。

28.3 如供应商未能在收到通知处理这种诉讼或索赔的通知后28天内通知采购人，采购人以自己的名义自主地处理。

28.4 如果供应商要求，采购人应提供协助。

28.5 采购人应保障供应商及其业主、官方和分包商不会由于任何专利、实用新型、已经注册的设计、商标、版权或其他在合同签订时已注册或未注册的知识产权或者由采购人或其代表提供的任何有关设计、数据、图纸、规格及其他文件或材料导致侵权或被控侵权，遭受诉讼、索赔和损失。

**29．转让**

29.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0．法律和法规变更**

30.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在项目现场所在地的采购人国家法律、法规、法令、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制定、宣布、废止或变更（应包括当局在解释或适用性上的变更）影响了交货期或合同价格，应以供应商为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而由此受到的影响为限度做相应增减。

**31．不可抗力**

31.1 如果因不可抗力致使供应商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不应被没收，误期赔偿费也不应承担，合同也不应被终止。

31.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供应商无法控制的、不可预见的、不可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指采购人国家）、内乱、严重火灾、洪水（指百年一遇）、台风（指12级以上）、地震（地震烈度7度以上）、瘟疫、检疫隔离及禁运等。

31.3 如发生不可抗力，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上述情况及其原因。除非有采购人的书面指示，供应商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且应寻找其它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可行的替代方案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32．变更指令和合同修改**

32.1 采购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A. 图纸、设计或规格（如果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是专为采购人制造时）；或

B. 运输或包装方法；或

C. 交货地点；或

D．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

32.2 如果这种变更引起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上或时间上的增减，合同价格或交货时间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合同也应做相应修改。供应商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采购人变更通知后的28天内提出。

32.3 不包括在合同价内、但供应商收取的可能产生的相关服务费用须经双方事先协商同意，但不得超过通常供应商向其他人收取的类似服务的费率。

32.4 除合同通用条款第32.1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需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33．延期**

33.1 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及其分包商遇到妨碍按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规定按时交货或完成相关服务，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有关延期的事实及其原因以及大致延期时间。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通知后应立即对情况进行评估，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并由双方认可。

33.2 除非由于合同通用条款第31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或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33.1款规定取得同意延期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外,供应商延期交货或完成相关服务应按合同通用条款第26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34．终止合同**

34.1 违约终止合同

（1）在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书面通知供应商由于其违约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A. 如果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33条的规定采购人批准的延长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B. 如果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

C. 如果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合同的采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1)项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采购人将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与未交货货物类似的货物。供应商应承担购买上述类似货物所付出的任何超出费用, 而且供应商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4.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应商补偿。该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采取或将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4.3 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完成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终止。

**35．其他**

**二、合同专用条款**

以下的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  |  |
| --- | --- |
| **合同通用条款号** | **合同专用条款内容** |
| 1.2 | 采 购 人：福建海丝高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西养护大楼3层会议室  邮政编码：350108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3171210508 |
| 1.10 | 采购人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 |
| 1.11 | 采购人：在本采购过程中，由**福建海丝高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采购人（合同中简称为买方），双方共同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
| 1.16 | 项目现场：平潭服务区 |
| 4.2（2） |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为：投标截止日适用的版本。 |
| 5.1 | 语言为：中文。 |
| 8.1 | 通知地址：采购人所在地地址。 |
| 9.1 | 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
| 10.2 | 争端解决：争端应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 |
| 11.1 | 1. 供货范围：福建海丝高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本合同所报价格均包括为提供和完成合同规定的人工（工资、住宿、伙食、交通费等所有费用）、材料费、协调费、安全措施费、由各种事故引起的一切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
| 12.1 | 包装标准、包装物由供应商根据材料规范要求和国家标准执行，包装应能起到保护材料的作用，确保材料到达指定地点无破损、锈蚀、变形。包装未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包装责任及包装费由供应商承担。  交货方式：由卖方负责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生产的所有费用由卖方负责。 |
| 15.4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及时提供服务。 |
| 16.1 | 计量与结算方式：  1.资金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付款方式：完成相关工作，移交采购方使用并经测试验收成功(详见合同专用条款表中合同通用条款号新增35.3)，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剩余余5%作为质保金，1年运维期满后付清。进度款支付过程中，涉及项目量增减的，进度款作相应调整。  2.若卖方的供应服务不合格，采购人应按照下列方式来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应承担因采购服务不合格而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当金额损失达到本次谈判报价总金额的20%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 16.4 | 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
| 18.1 | 履约担保:卖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15日历日内，应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合同**含税**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只接受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开具的有效期必须大于合同供应周期，如遇特殊情况，经买方同意，可适当推迟缴交时限)，该履约保证金已包含安全生产保证金。 |
| 18.4 | 在本合同服务期限满28天内，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银行保函无息退还卖方。 |
| 27.1 | 卖方应按照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相应要求完成约定的供应服务。 |
| 27.5 |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发出通知后五（5）天内修复保证责任范围内的缺陷。 |
| 新增35.1 |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出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如卖方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应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执行期间内，买卖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适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新增35.2 | 1.缺陷责任期到期后，如需继续维护，费用另行协商。  2.卖方负责不限时间、人数人员远程培训。 |
| 新增35.3 | 设备验收标准：  1、设备材质是否符合合同约定：需要碳钢材质设备本体。  2、设备尺寸核实是否符合合同约定：长10米，宽2.8米，高2.8米。  3、工艺核实是否符合合同约定：AO+MBBR工艺。  4、系统配置是否符合合同清单内容。  5、控制系统：采用PLC触摸控制系统，能够开机连接远程后台控制，控制内容包括提升泵的控制、风机的控制、回流泵的控制、增压泵的控制、投药泵的控制和液位控制等。  6、产水水质验收：符合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达标排放标准》。 |

## 

## 三、合同格式

**目 录**

* 1. 合同协议书格式
  2. 廉政合同格式
  3.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4. 成交供应商通知书

1.**合同协议书格式**

**（供应商参考，报价时不需填写）**

**合 同 编 号：**

**合同签订地点：**

**签 订 时 间：**

鉴于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了 [供应生产商，以下简称卖方]对该[合同包]的报价，现由买卖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本协议在此声明如下**：

* 1. 本协议所使用的名词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与本协议一起阅读和理解：
     + 1. 成交通知书；
       2. 报价书及报价清单；
       3. 谈判文件补遗书；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技术规格；
       7. 其他响应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规定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项目范围：（中选后根据相应内容填入）。

6.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具体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7.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8. 本协议书在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合同签订数量完成、全部项目完工并经项目验收合格且项目款结清后，本协议书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所有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卖方承诺按照相关法规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履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廉政合同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行的法律效力。

11.本协议如发生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依法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协议并开始履行合同。

|  |  |
| --- | --- |
| 买 方  单位名称： 福建海丝高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签订日期： | 卖 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签订日期： |

2.**廉政合同书格式**

（供应商参考，报价时不需填写）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化党的纪律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证物资、服务采购优质高效，维护采购各方合法权益，切实做好采购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根据国家有关物资、服务采购管理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各项法律法规，采购项目法人福建海丝高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 （以下简称“卖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执行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和关于改进作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精神，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物资、服务采购管理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买方义务

1、买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品、礼金、提货券、消费卡、微信红包、土特产品、贵重物品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买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2、买方工作人员严禁组织和参与赌博活动，不准出入私人会所，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的宴请或者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安排，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卖方便等。

4、买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买方采购有关的物资、服务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买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吃拿卡要、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三、卖方义务

1、卖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提货券、消费卡、微信红包、土特产品、贵重物品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或买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请钓、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卖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买方工作人员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卖方不得为买方和买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买卖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者，应立即向买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91-38209821，举报邮箱：[jw@fjgsyh.com](mailto:jw@fjgsyh.com)。

五、本采购项目进行中，如发现买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条款者，视情况给予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采购项目进行中，如发现卖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条款，买方有权对卖方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不低于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情节严重的，买方有权将卖方清理出库，且三年内不得重新入库，并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七、本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有效期为买卖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完成后止。

九、本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由买卖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由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卖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各存一份备案。

|  |  |
| --- | --- |
| **买 方**  单位名称： 福建海丝高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签订日期： | **卖 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签订日期： |

**3.履约银行保函**

**（供应商参考，报价时不需填写）**

致：福建海丝高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供应商全称） （以下称“卖方”）已收到 （ 买方全称） （以下称“买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成交结果通知书，卖方保证按照双方约定承担该合同包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我行愿出具保函为卖方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买方提出的因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14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买方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买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买方应首先向供货生产商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到期后，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我行，该保函自动失效。

注：本格式为参考格式，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选择的履约保函格式进行修改。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年 月 日

**4.成交供应商通知书（参考格式）**

**（供应商参考，报价时不需填写）**

致 ：

贵公司对 项目（项目编号：HSH-2022-002）所需货物和服务的报价，经谈判小组评议、福建海丝高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确定，贵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元整（￥）。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成交通知书15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额（**含税**）5%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只接受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履约保函开具的有效期必须大于合同供货周期)。

履约保证金缴存账号：

开户名称：福建海丝高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35007010032430011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支行

注：成交供应商通知书收到之日以快递邮件送达日期或成交供应商现场领取成交供应商通知书之日为准。

采购人：

日期：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平潭服务区一体式污水处理**

**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SH-2022-002**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一、**商务部分**

附件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1

**法人营业执照**

致：福建海丝高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需由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日 期： **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福建海丝高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 为供应商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 平潭服务区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SH-2022-002）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的一切事宜。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谈判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电话：

授权方：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供应商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附件2

**“信用中国”网站中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网页截图**

附件2-1

**“中国裁判书”是否行贿截图**

附件3

**谈判保证金凭证和相关信息**

致：福建海丝高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平潭服务区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HSH-2022-002）谈判活动中，提交了 元人民币的谈判保证金。我公司汇出谈判保证金的帐户信息如下：

* 1. 开户名：
  2. 开户行：
  3. 帐 号：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日 期：

**附:本次项目谈判保证金汇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汇出账户须为供应商公司的基本账户，不得以个人账户汇出谈判保证金。**

附件3-1

**谈判保证金汇款单据**

**（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谈判保证金汇出账户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不得以个人账户汇出谈判保证金。）

附件3-2

**退还谈判保证金承诺书**

致：福建海丝高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贵司 平潭服务区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SH-2022-002）的谈判，我方以 的形式提供人民币 元的谈判保证金，当可以退还时，请退还到我公司以下账户，我公司将视为已收到该谈判保证金：

1、开户名：

2、开户行：

3、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除签字外，其余填写内容需为印刷体，开户名、开户行、及账号应与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账号相同。

附件4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 诺 函**

致：福建海丝高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能够完全响应和满足谈判文件（项目编号：HSH-2022-002）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第四章“合同格式和主要条款”以及谈判文件其他章节中规定的各项条款要求，且我方无任何附加条件或保留意见。我方如果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将切实履行我方的各项承诺，否则视为我方违约，我方愿意承担所有违约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失去成交资格、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终止、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以及附带给我方自身带来的经济名誉损失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

**具体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加盖公章）。**

附件6

**技术能力**

**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

附件7

**业绩证明**

供应商2019年至今需具有承担过一体式设备类项目的业绩（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项目的合同文本或中标通知书）。

附件7-1

**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业绩加分** | **备注** |
| **一** | **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 | | | |  |
| **1** | **如：XX项目** | **1XXXXXXX元** | **XXXX.X.X**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2019年1月至今，已完成过1项合同金额100万元（含）以上的一体式设备类项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其他重要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HSH-2022-002

|  |  |
| --- | --- |
| 项目 | 供应商如实声明 |
| 供应商近几年（2019年～至今）已承接和目前正在承接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有所介入的诉讼或仲裁情况；如有的话，请分别说明事件年限、当事人名称、诉讼原因、纠纷事件、纠纷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是否有利于供应商 |  |
| 供应商是否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
| 供应商是否处于被责令停业，报价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
| 供应商是否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  |
| 供应商是否独立参加报价，未采用联合体形式 |  |
| 供应商近三年内是否有发生骗取成交、严重违约事件 |  |
| 供应商生产、经销的货物或服务的资格是否已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管理或规定 |  |

注：供应商若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则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件。

附件9

二、**报价部分**

**报 价 书**

致：福建海丝高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平潭服务区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 HSH-2022-002 ），签字代表\_\_\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响应文件纸质文本正本一套，副本一套。我方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谈判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的报价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即 （中文大写表述）。提供给采购人的所有发票均为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国家有相应的最新税率则按最新税率）。

2.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第9.1项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报价和承诺若被贵方接受，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同意如果发生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0.7项所述情况，则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一旦我方中选，(1)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含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中的承诺，投入项目实施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服务、交付等工作。(2)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额**（含税）5%**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我方承诺，在参与本次谈判项目过程中，采购人处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参考资料进行严格保密，绝不将该等信息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9.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

附件10

### 报价清单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HSH-2022-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格及参数** | **数量** | **单位** | **报价单价（不含税）/元** | **税率（%）** | **报价小计（含税）/元** | **备注** |
| 1 | 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 | 处理规模100t/d、10\*2.8\*2.8m（集装箱式）MBBR工艺，一体式箱体采用厚度6MM瓦楞钢板，焊接打磨除锈后采用内部环氧煤沥青漆三遍，外部环氧富锌底漆三遍，防腐面漆二遍。 | 1 | 套 |  | **13%** |  | 其中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包含:  1.设备外围挡隔离栅由长3\*宽1.8M网片及立柱组成。  2.设备内PLC远程控制系统包含处理器CPU SR30、微型断路器等。  3.一体化设备运输吊装安装调试包含运输、安装、调试、人工等费用。 |
| 2 | 调节池 | 16吨 玻璃钢 | 1 | 台 |  | **13%** |  |
| 3 | 报价总价（含税）/元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报价的单价或总价不能超过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2.本次报价增值税率以国家最新颁布的税收政策为依据，**为了统一报价而确定的费率**，最终结算以供应商开具的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3%税率为准。

3.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字） 职务： 日期：\_\_\_\_\_\_\_\_\_\_\_\_\_\_\_